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配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一百一十二年度起由作業基金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改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之設置目的、依據、下設各基金、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修正本基金管理機關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